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94)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建議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六(6)股股份獲發行一(1)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一份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股東所持每六(6)股股份獲發行一(1)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及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有折讓約1.04%，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4港元有溢價約1.25%，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有溢價約3.33%。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之357,154,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合共為59,525,666份。以每股0.4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上述59,525,666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59,525,66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9%及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94%)，以及令本公司獲得認購款項合共約28,5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約60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30,300,000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前之任何日期因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將須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進一步發行5,050,000份認股權證。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上述方式獲行使後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387,454,000股股份計算，以每股0.4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上述5,05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5,0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0%及本公司經行使5,05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9%)，以及令本公司獲得認購款項合共2,420,000港元。

假設64,575,666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全面行使，則將動用一般授權約86.46%。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30,3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換股權或認購權。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身處澳門。董事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該名海外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地方法例訂定之法律限制及相關地方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在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訂定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對該名海外股東作出豁免安排實屬需要或合宜，則該名海外股東將不獲授予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披露。

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方面將安排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早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該名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分派予該名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寄予該名海名股東，郵誤風險由彼承擔，惟倘須向該名人士分派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收益撥歸本公司。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就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就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進行紅利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買賣電子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機械。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既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有意動用因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當時之需要後認為必需之其他用途。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集資。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就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待達成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20,000份作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其持有人有權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金額為9,600港元之20,000股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介乎每股0.163港元至0.7856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30,300,000股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股東名單。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處理之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一般事項

由於董事將以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毋須股東批准。自一般授權授出日期以來，本公司未曾動用其一般授權。一份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連認股權證權利前買賣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除認股權證權利後買賣 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便有權 獲派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釋義

「紅利認股權 證發行」	指	本公司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六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單位為0.48港元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